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霈蓉即品熙館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  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 
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